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节能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

隆华节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截至2011年9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6,675.8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4年8月28日，隆华节能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377.05万元（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款及购买设备的质保金727.9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96.49万元；其中，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4,7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696.49万元。公司2014年8月28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62.28万元，剔除募投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款及购买设备的质保金727.9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534.3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696.49万元及利息收入1,837.89万元。

二、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4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截至目前，因合资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土地政策有所调整，影响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正常进行，合资公司筹备期将延长。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合资公司完成土地招牌挂程序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三、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分析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升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

隆华节能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监事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